

计划生育责任书(通用5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计划生育责任书篇一

第一条为了有效地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学校正职负责人对下列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制度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重大火灾事故；
- (二) 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 (三) 重大建筑质量及危房安全事故；
- (四) 危险药品和化学危险品重大安全事故；
- (五)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 (六) 大型活动重大安全事故；
- (七) 外来暴力侵害重大安全事故；
- (八) 流行传染病重大安全事故；

(九) 食物中毒重大安全事故;

(十) 其他重大安全事故。

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比照本制度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重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学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学校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学校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重大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责任。

第五条学校应当每个学期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召集有关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学校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第六条学校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学校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安全事故的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进行严格检查。

第七条学校必须制定本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将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报区教体局备案。

第八条学校应当对本制度第二条所列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要立即排除。

第九条学校存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关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学校违反本规定的，对校长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迅速组织救助，有关人员应当服从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救助，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十三条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教体局协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由调查组提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依照本制度对有关负责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意见。区教体局依据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区教体局举报学校及负责人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教体局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立即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对重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追究行政责任的办法，由学校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十六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计划生育责任书篇二

第一条 为优化发展环境，推进规范化服务型单位建设，健全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责任追究的对象：全体教职员工。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反行政效能建设有关规定的行为有权投诉、检举、控告。

学校由主要负责人授权履行效能监察职责的机构负责。

第四条 责任追究的内容

（一）未按规定建立首问负责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并采取具体措施贯彻落实的；

（二）多次发生违反首问负责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规定行为的；

（三）属于本单位办理的事项，超时办结的；

（四）应由本单位上报审批的事项，拖延上报的；

（五）不按规定承诺本部门办理事项时限的；

（六）服务窗口无人值班的；

（七）工作人员态度恶劣，故意刁难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八）对重大或紧急事项，不按规定及时请求、上报并妥善处置的；

（九）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控告不及时处理的；

（十）公务时间擅自离岗的；

（十一）不按规定接待、指导、引导、协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有关事项的；

（十二）应当当场办结而不当场办结的；

（十六）敬业精神不够，工作期间办理与工作无关的事宜，上网聊天、玩游戏、炒股票的；工作业绩差，无故不参加单位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的，出现上班迟到、早退现象的；不服从组织安排，不贯彻执行组织管理决定的；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十七）其它违反相关规定，应当受到责任追究的。

第五条 责任追究的程序。因受到服务对象、群众投诉的，或经检查发现的，由学校效能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的，由学校效能建设领导小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或按照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责任追究的处理。有受到服务对象、群众投诉或经检查发现的，经查证属实，应当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情节较轻的，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并在一定范围、一定场合公开检讨。

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告诫。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年度考核时缓定等次或解除聘任合同，并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

- （一）主动赔礼道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已谅解的；
- （二）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未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的；
- （四）其他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责任行为的；
- （二）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 （三）打击、报复、陷害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调查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 （四）拒不执行效能建设领导小组作出的监察决定，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
- （五）被暗访查出的违反效能建设的行为；
- （六）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情形的。

第九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责任追究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提起申诉。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告诫是指对违反行政效能建设有关规定，但不够纪律处分的人员，以书面形式进行批评教育的问责方式。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计划生育责任书篇三

为了确保我校安全工作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防止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认真落实学校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学校发生安全事故，保障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郑州航空港区第十小学安全》。

安全工作是全体教职工的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制，一律取消责任人本学年考核评优、评先和晋升资格，视其情节轻重扣减期末综合考核分，触及法律的依法处置。

学校安全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校舍安全、学校消防安全、饮食卫生安全、交通安全、体育设施安全、大型活动安全、师生安全教育等学校各项安全工作。对于出现的重大责任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班主任是本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和班主任为具体负责人。对未按照《郑州航空港区第十小学安全》规定履行职责，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有关责任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有关人员相应处分。

班主任和配班教师负有对学生经常进行安全教育的责任，教育的内容要记录在案，发现学生有异常现象应及时教育和报告，特别是对于厌学、逃学甚至辍学的学生要随时掌握其动向并记录在案。班主任要在本班确立安全信息员，以便及时掌握情况。对辍学的学生要配合学校做好教育工作，定期做

好及家访工作。班主任对于本班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有直接不可推卸的责任。任课教师对在上课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学校德育组工作人员，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全面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对于工作疏忽，教育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要追究其连带责任。

学校门卫要忠于职守，严格入门登记制度，不经过学校领导同意，外来人员一律不得入内。对于因责任心不强或玩忽职守造成的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对于老弱病残和不负责任的门卫学校不得录用。校总务处要负责检查全校的门窗、标志牌和其他财产，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遇到灾害性天气，负责作好安全防范工作，尽量减少损失，对于工作不利造成的重大损失，要追究其赔付责任。对于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必须定期检查校内用电设施，确保学校正常、安全用电。对于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要追究其直接责任。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负责人和代表，应当代表学校对所有集体的教育教学活动及其所带来的行为后果负法定责任。当学校发生的安全事故主要是由学校方面引起时，校长要代表学校承担主要的法律责任。对学校发生的安全事故，校长自己若负有直接责任，校长则必须承担法律规定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在行政上也要接受处罚。在事故中校长本人有失职甚至渎职行为时，还要由其个人负直接的刑事或民事责任。校长对学校安全组织管理包括日常的安全教育负有最主要的领导责任。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校长负有首要的组织抢救、应急疏散、维持秩序等责任。

具体责任人主要是指副校长、教导处、总务处、政教处、党

支部，工会、团委负责人、安全巡查员或其他活动组织者。其职责主要是负责协助校长具体落实学校的安全措施，发生安全事故后所应负责仅次于校长；若校长不在场，则具体责任人就是最直接和主要的安全责任人，发生安全事故后校长负领导责任，而具体责任人则要负主要责任。

施的侵害行为时制止不力，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到的’其他安全隐患，从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属于失职行为。发生事故后，应追究法律和行政责任。

其他人员主要指任课教师、后勤员工等。一般情况下不负主要责任，但由于自己的过失而使自己分管的安全环节或承担的工作出现疏漏，因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因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他们要承担相应的直接责任。造成的损失要追究其直接责任。

学生家长要对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负起监护责任，对于监护不利造成的安全事故，学生家长要负起全部责任。

学生本人在在校期间因不遵守纪律、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设施，明知而故意使用，造成的安全事故，本人负有全部责任。

学生及家长违反学校制定的禁乘报废、超载、无照和非法运输车辆营相关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追究其直接责任。

计划生育责任书篇四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促使公司领导、中层干部、管理人员全面、认真、合法履行岗位职责，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责追究是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失误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发展或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时对当事人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领导、中层干部、管理人员。

第四条 职责追究坚持下列原则：

- 1、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2、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 3、惩前毖后、有错必究原则
- 4、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 5、过错与职责相适应原则

第二章 追究范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班子成员职责：

- 1、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发生政策性偏差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2、违反公司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的；
- 3、违反公司人事制度、财务制度、采购制度等制度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
- 4、擅自更改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领导小组会议决议造成不良后果的；
- 5、失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发生决策失误的；

6、失职造成公司财产被诈骗、盗窃、浪费，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

7、连续三个月内因疏于对部下的管理教育，使其发生三次以上严重工作失误的；

9、对下属的请示、报告无故三日不答复，影响工作开展每月3次以上的；

10、以权谋私、理解他人财物损害公司利益的。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职责

1、工作中以权谋私、吃请受贿、理解他人财物、回扣损害公司利益的；

2、顶撞上级领导、不服从管理两次（含）以上的；

3、工作中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的；

4、工作不配合、不协调或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

5、工作中拒不执行领导签批或工作安排两次（含）以上的；

6、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失误或重大损失的；

7、工作中不能顾全大局、谋取小团体利益的；

8、工作中不按程序办事且造成失误的；

9、遇到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的事件，不能及时制止，致使事态扩大的；

10、对到其部门办事的人员，态度恶劣、拖延服务或拒绝为其服务；

- 12、越级请示、汇报且不贴合事实的；
- 13、对各类文件不及时传达、执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14、不能搞好本部门内部团结，构成帮派影响正常工作的；
- 15、将工作或其他争执发展为吵架、骂人或发生打架的；
- 16、违反公司其他规定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对安全事故及工作职责事故的追究，按公司相关事故认定和追究办法执行。

第三章 职责承担

第八条 承办人失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损失的，追究承办人职责。

第九条 审核人、批准人应发现而没发现、应纠正而没纠正问题，追究审核人、批准人职责，同时追究承办人职责。

第十条 领导者不负责、故意或指令做出的错误决定，追究领导职责。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能够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 1、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2、主动承认错误并用心纠正的；
- 3、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 4、非主观因素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5、因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推荐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

当事人职责；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 3、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4、经济损失在10000元以上且无法补救的；

第四章追究的种类

第十三条种类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停职、降职、撤职；
- 4、留用察看；
- 5、开除；

以上行政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进行。处罚按公司职工奖惩条例执行。

第十四条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被追究人承担全部经济职责。

第十六条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职责。

第五章追究程序

第十七条职责追究可由所在部门提出，组织纪检处调查核实，也可根据举报调查后提出。处理工作由组织纪检处落实。处理意见报批前应向处理对象核实。

第十八条处理意见根据被追究者职务、事件性质、损失程度、影响大小等因素，报公司党委、总经理室审批。

第十九条被追究人对处理有不一样意见的，能够提出意见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 执行。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的，应予纠正。

第二十条违反职责追究处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公司职工奖惩条例进行处理。

第六章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办事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计划生育责任书篇五

- 1、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针、政策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督促制定、修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岗位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总结推广和交流安全生产先进经验。
 - 3、督促开展各类安全活动,指导有关部门进行宣传,拟定计划、措施、落实,牵头组织迎接上级部门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对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职责。
 - 4、组织公司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督促各生产部门每日车辆例保修理及每月车辆安全部件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
 - 5、杜绝重大责任死亡、翻车、烧车行车责任事故。
 - 6、参与重大事故现场抢救处理工作,做到指挥有方、措施得力,将事故损失控制在最低范围内。
 - 7、发生重大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实行责任例查制,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按事故性质和事故损失大小分别给予100-500元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经予行政处分。
- 1、掌握全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组织对车辆安全部件的检查和驾驶员遵章守纪检查,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对安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在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行使裁决权。
 - 2、负责驾驶员的年审和安全行车知识考核,召开安全例会和

负责安全活动的落实。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

3、负责审核车辆事故费用,对各部门安全生产进行业务指导,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事故,较大事故应赶赴现场参与处理,建立建全安全生产各种台帐。

4、负责全公司车辆年审工作及新车牌证的办理工作。

5、负责编制全公司车辆二维检测台帐,并督促实施。

6、负责全公司车辆的统一保险工作,并编制保险台帐,及时做好投保,续保及理赔服务等工作。

7、杜绝重大责任死亡、翻车、烧车行车责任事故。

8、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安机科长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处理好相关工作。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经营方针,认真贯彻上级会议

精神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掌握驾驶员的思想、技术状况,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2、抓好行车安全和消防工作,定期组织检查车辆安全部件及场区安全生产工作,积极配合安机科处理好交通行车事故和客伤事故。

3、发生一般以上交通事故,生产经营科长必须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处理;

1、认真贯彻上级的会议精神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掌握驾驶人员的思想、技术状况,做好安全生产教育

工作。

2、负责公司生产工作中事故的处理,并将结果及时报告公司领导,积极协助公司对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认真收集事故中的'重要资料。

3、定期对公司安全质量进行考核,监督驾驶员遵章守纪,及时纠正违章,并做好各类安全考核、管理台帐。

4、认真填写安全活动纪录与各类事故记录和分析,准确上报驾驶员个人等各项安全台帐。

5、定期对车辆的安全部件检查并保管好安全资料台帐。

6、按时组织和参加安全例会,组织好部门各项安全知识竞赛活动。

7、严格控制事故费开支,做到帐目清楚,力争将事故费用降低到最低限度。

8、发生一般以上交通事故或客伤事故时,安全员均要赶赴现场配合处理,发生主责以上(含)事故,扣安全员50-400元,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将事故发生率列为实绩考核的主要内容。

1、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职能,积极做好安全预控监控工作,掌握信息,为公司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第一手资料。

2、对重点人员、重点车辆、重点路段,不定期地组织人员上路、上线、上车检查,并进行重点教育、重点跟踪,现场办公、及时纠正违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积极实施公司“事故隐患,危险点监控法”,按时参加安全例

会,协助好安机科开展各项活动等。

4、开展安全生产“拉网式”、“地毯式”大检查,严查安全隐患,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整改后必须复查。

检查中应认真填写记录,对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开具整改通知书,并按整改内容监督其整改到位。

5、建好检查台帐和资料的归档工作,逐步建立一车一档安全检查台帐,认真落实“三关一监督”工作职责。

6、发生一般以上交通事故,队长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处理;发生主责以上(含)事故,扣安全检(稽)查员50-200元,队长扣100-400元;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消职务调离岗位;

4、开除留用;